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大会]）于2018年9月26日在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9,557,00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76.36%。会议由董事长金碧华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战略规划，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在中国境内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59,557,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现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定和要求，已编制《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55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确保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与本次上市发行有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55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和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要求，现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顾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55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决定是否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剩余的全部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55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明确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的基础上，制定了《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55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按照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关于印发〈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对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估。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55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八) 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审核确认。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3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方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决定报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55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公司将严格履行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55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要求，拟定公司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55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地分析并拟定了相关填补回报措施。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55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修订本公司章程。本章程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55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完善及规范公司治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修订本制度。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55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完善及规范公司治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修订本制度。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55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完善及规范公司治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修订本制度。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55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完善及规范公司治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修订本制度。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55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拟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草案）。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55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拟上市后适用的〈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选举董事、监事的行为，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选择董事、监事的权利，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本制度生效后，原《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55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拟上市后适用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防止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防范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本制度生效后,原《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同时废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55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拟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加强公司治理,规范对外投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

起生效。本制度生效后，原《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55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拟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
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加强公司治理，规范对外投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本制度生效后，原《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55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拟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
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加强公司治理，规范对外投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草案。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本制度生效后，原《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55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拟上市后适用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运行，明确独立董事的职责权限，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特制定本细则草案。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本制度生效后，原《独立董事制度》同时废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55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拟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制订本章程草案。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本章程生效后,原《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55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拟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制订本规则。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本规则生效后，原《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55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拟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制订本规则。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本规则生效后，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55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拟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制订本规则。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本规则生效后,原《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55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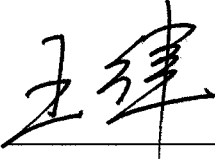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决议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金碧华



王 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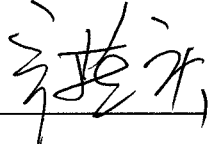
尤丹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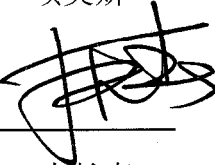
项美娇



马云星



章燕庆



李长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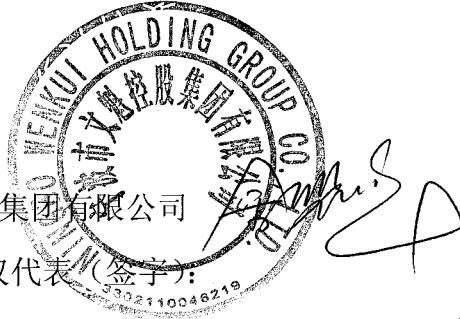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署页)

法人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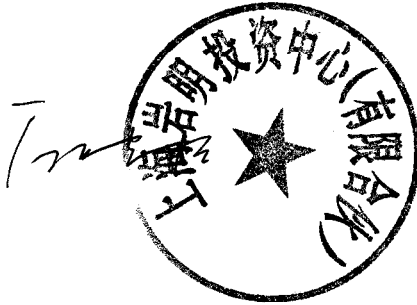
宁波市文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上海岩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自然人股东(签名):

王律

王律

尤丹红

尤丹红

项美娇

项美娇

